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25-26学年教材征订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-26 学年教材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制造商为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0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 企业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，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3. 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，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。声明函中未包含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制造商的，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4.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参加货物采购项目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5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需上传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(扫描)件至电子投标(响应)文件中，否则视为未提供。